



## 大会

Distr.  
GENERALA/49/112  
2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3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1994年3月23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伯利兹外交部长迪安·奥利弗·巴罗关于伯利兹区域和一般关系和政策,特别是关于其领土(包括海域)界限的信。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1994年3月10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利奥·阿尔曼多·马丁尼·埃雷拉大使给你的信。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3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莱恩(签名)

\* A/49/50。

94-14683 (c) 280394 280394

280394

附件

1994年3月22日伯利兹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4年3月4日尊敬的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的信(A/49/94,附件)。该信提到很久以前(1992年4月22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A/47/173-S/23837)。该信的附件事实上是1992年4月3日当时的伯利兹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的摘要。

—

我的前任在1992年4月3日的该项声明中指出,伯利兹于1992年1月17日通过了《海洋区法案》,根据该法案,伯利兹除其他外行使要求拥有12英里领海的权利。我现在要指出的是,伯利兹在通过该法案前就根据国际法明确地保留这项权利,并在1940年7月和1961年7月英国政府的照会中强烈抗议危地马拉声称拥有三英里以上的领水,特别是侵害到伯利兹权利的领水。伯利兹虽然保留其权利,但是在同危地马拉达成协议划定两国邻接水域前,作为友好的邻国为危地马拉提供便利,让其在伯利兹南部水域同邻接的危地马拉水域相交地区不受阻碍地出入公海。

在《海洋区法案》中,伯利兹未将特定相交水域的领海从三英里扩大到十二英里。这是一项作为临时措施的行动,而且是伯利兹在1991年9月5日危地马拉从法律上承认其为独立国后为表示善意而采取的。该法案第三节中表明,这样做的用意在于“提供一个框架,以便达成确定的协议”,界定领海;如果无法达成这种协议,或是这种协议未能得到伯利兹公民投票的同意,就根据国际法予以界定。同样地,如果没有进行谈判或是未能借谈判作出决定,那么伯利兹将继续享有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

二

1994年3月4日的信中载明了危地马拉对若干问题的立场,现按该信有关各段的编号依次答复如下:

1. 伯利兹感谢危地马拉重申确认伯利兹为独立国,并且也认为国与国间的关系应以国际准则为根据。伯利兹象危地马拉一样,强调应同邻国维持互相支援和合作的友好关系。

2. 伯利兹同意危地马拉的说法,即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原则,特别是关于依照公正原则和习惯和协定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原则。

3. 伯利兹政府热切希望就危地马拉认为仍旧存在的任何领土争端或分歧继续进行直接讨论。

4. 对于伯利兹应享的各项海洋权利,国际法已作出明确的规定。伯利兹法律重申了这些权利,1992年2月13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的一项照会也予以充分确认。该照会中说,1992年1月危地马拉能源和矿业部的一则附有不正确地图的勘探石油启事是一项因疏忽而造成的错误;该启事没有得到外交部长的核可,也不是为了制造同伯利兹之间的摩擦而刊登的。1992年7月同一杂志上的一则启事根据1992年2月13日的照会,没有犯同样的错误。后来两国在1992年7月31日的一份文件中友好而合法地确认,在缔结最后的条约前,两国疆界应“根据现有标志”,即根据伯利兹宪法中所规定的标志。

5. 伯利兹政府不承认任何领土要求的合法性,但是如本信第3和第7段中所述,愿意讨论任何争端或分歧。

6. 《伯利兹海洋区法案》中没有主张任何不符合习惯和协定国际法规定的管辖范围。此外:

(a) 伯利兹领海的宽度是根据国际法,或是根据上文第一节中所述《海洋区法

案》具体规定,而确定的;

(b) 伯利兹坚决要求其12英里领海的权利,但将遵守国际法有关等距离线的规定和上文第一节中所述《海洋区法案》的规定。上文中已经指出,已对危地马拉过去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和一切权利要求和(或)行为提出抗议,并特此表示将对其现在未来任何和一切这类权利要求和(或)行为提出抗议;

(c) 伯利兹政府对危地马拉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内水不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d)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将根据国际法或两国间的协定,在各自的领海内行使国际法所规定的管辖权;

(e) 伯利兹政府欣悉非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危地马拉确认《公约》中有关海洋区域,包括专属经济区的定义和规定发展为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伯利兹注意到,危地马拉纳入了《公约》第59条的用语。任何联合勘探都必须通过谈判和协议来决定;

(f) 伯利兹政府欣悉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危地马拉确认《公约》中有关大陆架的定义和规定发展为习惯国际法。伯利兹注意到危地马拉纳入了《公约》第76和77条的用语,并坚持上文第4段中对1992年2月的事件的说法。伯利兹再次表示愿意随时就所有有关的合理问题进行谈判。

7. 伯利兹政府指出,同危地马拉之间的任何争端或分歧都不是伯利兹造成的。它重申愿意继续同危地马拉政府谈判,以寻求和平而公正的解决办法,并改善两国间的关系和促进合作。为此,伯利兹请秘书长进行斡旋,鼓励双方早日进行会谈。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迪安·巴罗(签名)

- - - - -